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2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周强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 343,554,796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52.259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4 人，所持股份合计 8,431,31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2825%。

##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代表股份数 174,227,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502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9,326,9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756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胜锐先生代表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3,30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8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28%；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3,30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8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28%；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3,30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8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28%；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30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8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28%；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3,30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8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28%；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30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8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28%；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292,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反对 26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49%；反对 26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30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8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28%；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关于计提 2017 年奖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292,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反对 26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6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49%；反对 26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30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8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28%；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关于公司拟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30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8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28%；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